

當局訂執法指引 諮詢公眾六星期

不良營商六宗罪可囚5年

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擴大打擊不良商戶範圍，涵蓋美容、電訊等多個行業。當局已訂出監管不良營商手法的執法指引，展開為期六星期的公眾諮詢，商戶如對商品及服務作虛假聲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營業、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及不當地接受付款等，違規者最嚴重可被刑事檢控，最高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為鼓勵業界合法經營，當局訂出新的執法策略，除發出強制令和刑事檢控外，可允許初犯商戶簽「悔過書」承諾不再犯。

手法 1

不良手法：
對商品及服務作虛假聲明



例子：
某牌子的美容護膚產品聲稱是瑞士製造，欺騙顧客，查實該產品產地跟瑞士絕無關係，構成虛假聲明而被海關查處。

手法 2

不良手法：
誤導性遺漏，未向消費者提供充分的資料



例子：
海味店在價錢牌上故意不標明是以「每兩」計算，使消費者誤以為是「每斤」計算，而在消費者購買時亦不作說明，最終令消費者上當。

手法 3

不良手法：
採取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例子：
某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的推銷員上門推銷，並在深夜拍門驚醒屋內的長者，雖然該長者不接受有關服務，但推銷員拒絕離開，並催促長者簽約，構成具威脅性的營業行為。



▲左起：通訊事務副總監夏勇權、海關關長張雲正、貿易管制處處長陳志強，昨天公布監管不良營商手法執法指引

今年7月通過的《商品說明修訂條例》將於明年第二季實施。新條例擴大了與貨品有關的商品說明的定義，並將適用範圍擴展至服務方面。條例亦新增了五種不良營商手法罪行，包括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連同原條例規定的商品及服務作虛假聲明，共對六種不良營商手法展開規管。

初犯可簽「悔過書」

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昨日就新條例的執法指引擬稿展開公眾諮詢，指引就六種不良手法舉出大量例子供公眾討論。像早前引起全城熱議的DR美容集團事故，便納入規管之列，如美容公司向消費者推銷由醫生進行的移植幹細胞服務，但沒有在消費者付款前披露治療風險，或諮詢醫生意見，讓消費者清楚知道該服務只適用某類特定人士，就可能觸犯誤導性遺漏罪行。

當局建議的執法方式包括民事執法，涉嫌違反條例商戶，可以承諾停止及不再重犯有關行為，當局亦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命令商戶不可重犯，如果商戶持續長時間違規，或有對公眾健康和財政安全造成風險等嚴重違反條例行為，會提出刑事檢控。可能要負法律責任的包括僱員和商戶管理層，一經

定罪最高可罰款50萬元，監禁5年。海關關長張雲正指，執法指引不是法例，但法庭可將指引作為證據，而指引會每年檢討。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與海關一樣，獲賦予有關的共同管轄權，規管《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下的持牌人的相關營業行為。當修訂條例實施後，現行《電訊條例》中禁止電訊服務持牌人作出具欺騙性或誤導性的行為的相關條文將予以廢除，相關行為將在適用於跨行業的商品說明修訂條例下處理。

將舉行九場諮詢會

執法指引諮詢期至下月17日，期間會進行九場諮詢會，包括六場業界、兩場公眾和一場區議員的諮詢會，張雲正希望，諮詢能加深消費者對新條例如何保障他們權益的認識，並協助業界進行合法經營。

指引全文已上載至香港海關網頁、通訊局網頁、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及消費者委員會網頁。市民亦可在香港海關總部、通訊局辦公室、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消委會北角和尖沙咀諮詢中心和香港旅遊業議會辦事處索取擬稿文本。市民可在明年1月17日或之前將意見郵寄至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14樓工業貿易署大樓香港海關商品說明條例特別籌劃組，也可透過傳真（2398 0596）或電郵提交意見。



不良手法：
餌誘式廣告宣傳



例子：
某電腦節參展商登廣告說以5折價錢出售50部新款筆記簿型電腦，消費者一早入場光顧，但該參展商卻聲稱已售出50部存貨，消費者有理由懷疑該參展商觸犯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罪行。

手法 4

不良手法：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例子：
一間電器店在櫥窗以低於市價3成出售某名牌電視機，但該店其實並無出售相關電視機的意圖，只想利用宣傳作為誘使顧客的誘餌，以便該店能出售其他型號的電視機，這種手法觸犯了先誘後轉銷售的罪行。

手法 5

不良手法：
不當地接受付款



例子：
一間美容院以極吸引價錢向顧客推銷面部護理計劃，而當顧客要求提供有關服務時，該美容院由於設備及人員不足，只能在數月後才提供有關服務，這種情況已觸犯不當地接受付款的罪行。

手法 6

執法三招「悔過書」最寬大

【本報訊】海關關長張雲正表示，當局針對不良商戶除可發強制令和刑事檢控外，亦設立遵從為本的民事執法機制，即初犯商戶可簽署「悔過書」，承諾不再犯有關不良行為，當局便不會再進行調查或檢控。對於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不良營商行為，當局會直接提出刑事檢控。

強制令及檢控夠辣

張雲正表示，承諾機制、強制令和刑事檢控三個執法方式，並無先後層次，採取哪個方式要視乎個案情況。如果案件牽涉重大公眾利益、有人受到傷害或財政損失、背後有組織有預謀、相關人員有前科

，或強硬執法能起阻嚇作用，當局會直接進行刑事檢控。

張雲正又說，部分小商戶和中小企較難面對法律懲處，當局會顧及他們的情況。如果商戶涉嫌違反規定的行為影響較輕，或當事人能證明並非有意犯法，當局會給他們一個自生機會，可簽署俗稱「悔過書」的承諾聲明，承諾兩年內不再犯規，並且採取補救工作，便可避免漫長的司法程序和坐監的風險。

對於相關的承諾聲明，張雲正說，當局有權將內容以任何方式向公眾發布，令消費者了解有關消費陷阱，並且提高業界的自律，起到教育的作用。

消委會：助海關宣傳新條例

【本報訊】政府明年第二季將實施新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監管範圍擴大至所有不良銷售手法和服務。消委會表示，殷實的商戶毋須擔心誤觸法例，新條例能提高消費者信心，對業界有好處。有業界人士認為，新條例能打擊害群之馬，當局新設的「悔過書」制度，有助緩衝對業界的影響。

可提高消費者信心

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說，商家觸犯新條例可能會受刑事檢控，相信會有很大的阻嚇作用。但她強調，消費者也須懂得自保，例如要懂得說不，「不要以為先碌卡甩身離開，再向銀行報案，因為銀行可能難以界定他是否已享用服務，未必可以截數。」

黃鳳嫻又說，會與海關分工合作，

計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巡迴展覽、講座等，向廣大消費者宣傳和推廣新條例對他們的保障。海關亦會在條例實施前向業界詳細解釋條例的細則，殷實的商戶毋須擔心，因為條例是為打擊不良營商手法，提高消費者信心，對業界有好處。

針對目前美容院「無王管」，黃鳳嫻說，相信新條例有助遏止一些誇大、失實或誤導性的廣告宣傳。她指出，當局應從速立法，清晰界定美容服務和醫療程序，規管涉及醫學程序的美容服務，以免消費者再承受風險。

香港中小企業聯合會創會會長余繼標表示，業界有一些害群之馬，以不良銷售手法經

營，影響中小企業的誠信，他歡迎當局推出執法指引，協助業界合法經營。他又支持當局引入「悔過書」制度，給初犯的經營者一個機會改過自新，同時幫助業界熟悉條例。



▲消委會表示，殷實的商戶毋須擔心誤觸法例，新條例能提高消費者信心